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有關收購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遞交申請，參與珠海產權交易中心組織的競標，以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參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在線競標環節，在此環節中本公司以最終競標價76,467,600港元成功競標。

於競標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的代價(即本公司於在線競標環節提交的最終競標價)為76,467,6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股權研究業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珠海產權交易中心基於為最終控股股東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包括向珠海產權交易中心支付服務費)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未能進行收購事項(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珠海產權交易中心有權沒收本公司於在線競標環節前支付的按金。就按金金額而言，倘按金遭沒收，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鑄金投資(珠海華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新百利融資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香港金融服務集團。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遞交申請，參與珠海產權交易中心組織的競標，以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參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在線競標環節並以最終競標價(等同於初始競標價，即76,467,600港元)成功競標。

於競標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為中國一間國有金融綜合企業，總部設在珠海橫琴新區，受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其主要業務包括(i)證券及期貨經紀；(ii)金融租賃及保險；(iii)零售及商業銀行；及(iv)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珠海產權交易中心、廣東金融資產交易所及橫琴國際知識產權交易中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基於為最終控股股東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完成後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一併出售，包括將於完成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即本公司於在線競標環節提交的最終競標價)為76,467,6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最終競標價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作出：(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初始估值為80,046,000港元，該項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作出評估，並參考香港若干經選定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市淨率中位數而釐定；(ii)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未來前景；及(iii)與本集團現有財務顧問業務所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

根據競標程序，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珠海產權交易中心支付一筆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1,320,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換1.127港元的匯率計相當於約1,490,000港元)。珠海產權交易中心經營一個買賣資產、債務及股權(包括國有資產)的交易平台。其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有意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股東貸款、銀行借款或結合上述方式以撥付銷售股份代價及服務費款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就執行及履行協議取得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目標集團就目標公司的股東變更取得第三方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以令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可維持其全部現有重大合約及其他權利(如有)；
- (c)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政府機關、監管機構、交易所、法院、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具有監管職能的機構各自的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同意、備案及註冊，以及完成一切所需通知及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取得證監會批准並成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即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華金期貨(國際)有限公司及華金研究(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 (d) 目標集團現有董事及負責人員於完成時仍留任現職，在任期內繼續履行彼等的職務、職責及義務，分別作為目標集團董事及負責人員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或作為放貸業務(視情況而定)的負責人員；
- (e)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法律盡職審查，並於各方面信納審查的結果；及
- (f) 賣方於協議項下所提供的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除上文第(e)及(f)項條件可由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全權酌情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由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有權酌情採取以下行動：

- (i) 豁免尚未達成的條件(上述第(a)、(b)、(c)及(d)項不可豁免條件除外)；
- (ii) 延長截止日期至其他日期；或
- (iii) 終止協議，屆時協議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及協議項下的公告及披露限制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根據競標程序，本公司已於參與在線競標環節前向珠海產權交易中心支付一筆為數7,700,000港元的按金(「按金」)，而於本公司清付最終競標價及服務費後，該按金將悉數退還予本公司。根據協議，賣方已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珠海產權交易中心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按金。倘本公司未能進行收購事項(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珠海產權交易中心有權沒收按金。

目標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由賣方於香港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賣方已向其股本注資合共76,467,600港元。目標公司旨在為中國的優質公司提供平台，以在國際資本市場發掘各種融資方式。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股權研究業務，並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

據賣方告知，於目標集團的創業階段，其收益主要來自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發債的諮詢服務。為拓展其外部客戶基礎、提升其市場份額及將其自身打造成為香港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申請所需牌照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並於二零一六年推出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以及股權研究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底，目標集團已招聘一支具有豐富投資銀行業經驗的團隊，自此之後拓展至證券包銷業務並取得理想進展，包括近期完成多項在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的包銷委聘工作。展望未來，目標集團將繼續加強其證券包銷業務，並進一步擴展其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其目標的客戶為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以及有意於香港參與證券買賣或上市的優質企業及投資者。相信目標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將使其經紀服務更加完備，讓其客戶獲得更大靈活性以把握證券市場的機遇，從而增加目標集團的收益。

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目標集團與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包括就發債提供諮詢服務)(如有)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一切相關規定。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0,899	4,2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8	(31,681)
除稅後溢利／(虧損)	864	(31,549)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指收取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的發債諮詢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主要指就籌備獨立客戶在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而收取該等客戶的包銷佣金收入。經計及行政開支(主要為薪金及租金開支)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864,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3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43,508,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制定策略，於集中加強核心業務競爭力之時，亦繼續拓展新商機。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物業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現時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的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股權研究業務將能夠與本集團現有的財務顧問服務高度互補。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借助目標集團持有的牌照，包括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從而進一步擴展金融服務業務，並能夠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因而符合本集團於加強核心業務競爭力之時亦繼續拓展新商機的策略。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即時使用目標集團的完善平台及網絡，進行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並可擴闊其所提供金融服務的範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將能夠結合彼等各自的經驗、資源及業務網絡從而為彼此創造協同效應及業務機遇。目標集團及珠海華發旗下的公司集團在中國的廣泛業務聯繫亦將有助加強本集團在中國的客戶基礎。考慮到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締造的協同效益及更廣泛的金融服務業務帶來更多商機，故董事會深具信心，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立足之本。

董事會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的發債諮詢費用，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前虧損。然而，經計及(i)目標集團擴展業務範圍及客戶基礎的業務發展計劃的最近進展；及(ii)將與本集團現有財務顧問業務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董事對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鑒於上文所述及銷售股份代價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初始估值80,046,000港元相若(該估值乃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作出評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就收購事項提供的意見後，方發表彼等的意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珠海產權交易中心基於為最終控股股東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包括向珠海產權交易中心支付的服務費)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未能進行收購事項(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珠海產權交易中心有權沒收本公司於在線競標環節前支付的按金。就按金金額而言，倘按金遭沒收，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鏹金投資(珠海華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及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新百利融資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2)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鏵金投資」	指	鏵金投資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珠海華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鏵金投資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76,467,6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珠海產權交易中心」	指	珠海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附屬公司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李光寧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銘女士(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